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原告 銖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徽彬

訴訟代理人 廖國竣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林精德、董美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66萬4,3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萬9,99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66萬4,996元【計算式：669,996－5,000＝664,996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柯玟甫